

征地补偿公告

根据迪庆州〔2009〕号文件精神，根据德钦县，现对升平镇巨水村民小组土地征地补偿费、房屋拆迁费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如对征地补偿有异议，请及时举报，若无异议，7日后该资金将分别拨付各户。

受理举报单位：

德钦县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话：0887-8412466 联系人：马学东

德钦县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